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流程(三) 線上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上傳報名資料

3-2-3 個人數位電子照片上傳完成後列印報名完成文件

首頁	1 〕 「息 報名作業 查詢作業 報到作業 考古 18
報 2 	^{目前位置: 道夏>報名作業>列印新 列印報名完成文件 3 借 個人數位電子照片上傳 完畢後,需列印報名表}
3上傳相片資料 4列印報名完成文件	收件號 以進行後續報名資料上 身分證字號 」 傳作業。
- <u>5上傳報名資料</u> - 6上傳審查資料	密碼 輸入驗證碼 25 45 ~
7上傳報名補件資料8查詢及列印准考證	**密碼連續輸入3次錯誤,依資安規定將鎖帳號15分鐘**
若忘記收件	號·請到查詢作業區→2.查詢報名狀況及收件號 查找。

本處密碼為報名流程說明一取得繳費時考生自設密碼;若忘記密碼者·請至查詢作 業區→3.密碼重新設定→輸入考生身分證及報考系所的取件號→系統會告知重設後 的設定規則

	1 首頁│最新消息│ 業│ 査詢作業│ 報	
本處重設密碼是由系統自 動重新設定密碼 · 故請牢記 下方重設後的密碼規則 · 以 利後期需要登入時使用	本 約 作業 2 一階段繳費狀況 2 一階段繳費狀況 2 一階段繳費狀況 3密碼重新設定 身分證字號 以件號 送出	3





3-2-3-1 報名表件下載列印(兩頁均須下載)

回首頁

目前位置: <u>首頁</u>> 報名作業 > <u>列印報名完成文件</u> > <u>列印文件</u>

3-2-3-2



報名表件列印第一頁列印會跳出下面畫面

回首頁

列印 上一頁

			-				
准考證		姓名	王夭夭		性別	女	
號碼	(考生免填)						
報 考 系所、學位 ; 學程、組別	測試班						
出生年月日	_	身分證字號					
在職生 單位服務 測試股份有限公司				職法	務	行政人	Ą
聯络	(日)			行動	電話		先前上傳的個人數位
電話	(夜)			E-Mail 電子照片會在此			
17 AT 14 1	106	もののの	若發現有問題,請重覆				
週訊地址	室北中大安區和平	来略2段	134號	S 20 m	品之法程 ^一 昭日上傳		
	週訊地址為本权奇發展						
報考資格 岡内八九六十線線上異世界世、001年5日、 測計上線。							_ 步驟重傳檔案。

學歷	國內公私立大學學士畢業畢業, 094年5月, 測試大學	
	95年1月10日起至測試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員	
報考資格 經歷	請仔細檢查報名表件有列出之相關資料是否正確無 誤,若有資料不慎誤植之處,請電洽招生業務承辦人。 02-2732-1104#82102	

<u>回首頁</u>

考生人工核算並手寫每年度積分數後,記得在自核欄位 填寫總積分(最高不逾系所規定積分總數上限),並請檢 附相關服務積分佐證資料上傳予審件委員驗核。

	0.0	07	00	00	100	1.0.1	100	100	104	1.05	100	107	100	100	110	1 1 1	110	110
	1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ΠZ	113
भए <i>3</i> %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年資																		
積分	限課傳所 考生						生填	生填窝)										
			考生	生自	核				初	核					複	核		
		1				分						分						分
約費轉帳帳號.																		

本處僅有報考系所另 有加計服務年資積分 之考生才需填寫。 各系所每學年度之年 資積分核算方式依當 學年度公告之招生簡 章內容為準。



3-2-3-2 報名表件列印第二頁列印會跳出下面畫面

	1 / 1 - 110% + 🗄 🔇		± 🖶
1			7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 *本人所提證件與填寫資料確實	報名表第2頁 義課。如有偽造、變造、假借、抄襲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	請點此下載	或列



報名資料應上傳之資料:請將報名表第1頁與第2頁(第2頁需黏貼項目1資料, 並請勾選要上傳的資料項目),併同下方項目3、4檔案匯整成一份 PDF 檔上傳至 「上傳報名資料」。

若考生因報考需求另有檢附項目 2、5、7、8 等資料,請與上方資料匯整成一份完 整 PDF 檔上傳至「上傳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項目1為確認考生是否有將身分證正、反面浮貼在第2頁報名表黏貼處。

2.報考文法所原住民碩專班之考生,請另加附項目2檔案。

- 3.項目5雖主以報考系所有加計服務年資積分之考生需要提供;但若考生報考年 資需加附早期服務年資經歷資料始符合報考系所規定之報考年資者,請考生記 得檢附項目5檔案供審查委員確認考生報考年資是否符合。
- 4.項目 6 照片檔案因已在報考過程流程 3-2-2 完成上傳,本勾選項目為確認第 1 頁報名表照片欄位處上是否有嵌入您上傳個人數位電子證件照檔案,無需另外 上傳單獨照片。

5.項目7與8依考生個人報考需求提供。

	上傳報名資料:(請依簡章規定繳交)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於報名表第2頁),並親簽、上傳報名表兩頁
Г	2.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報考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才須上傳) 原民班考生需勾選
	3. 請勾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
	▶ 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文件(P.3 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1、2款 □第3款 □第4款 □第5款 □第6款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其他規定
	4. 符合系所年資規定之服務年資證明書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附件8)或在職證明書正本(皆於報名12、1月開立)
	▼勞保或公保投保明細,非勞保局或機關開立者請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資料訖日為報名)
	12、1月)
	□各級學校離職證明書,私人企業離職證明書請加附勞保投保明細 いせんかけいいていい

一一一合級学校離職證明書,私人企業離職證明書讀加附旁係投係明細	4
□ 5. 佐證核算積分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請自核服務年資積分)(R####	百生
☑ 0. 上得相方	1
□ 7. 造字申請表 (無則免上傳)	F
□ 8.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無則免上傳)	





3-2-4 上傳報名資料

回首頁

回首頁

報名資料上傳,應將下列資料依序匯整成一份完整 PDF 檔後,上傳至「上傳報名資料」始 算送出報名表件(若為報考文法所之考生、或需加附上方應檢附其他項目者,請一併將其 應檢附項目之檔案依序匯整成完整 PDF 報名資料檔後再行上傳),若僅填寫報名表,但未 在報名期間上傳完整報名資料者,視同自動放棄報名資格。請各位考生留意。

3-2-4-1 報名資料請依下列順序匯整並掃描存檔成一份 PDF 檔(以英文命名)

報名資料上傳排列順序範本



2



12.原住氏牙分證明又件(報考原	住民又教法律領士在職爭坦考生才	須上7等)
3. 請勾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	相關證明文件	
1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文件(P.3	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	F成績單)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	第1、2款 □第3款 □第4款 [□第5款 □第6款
□ 国 策學 力 初 定 煙 准 筆 6 体		
□□ 每年7 認足保平界 0 际		
□同等字刀認足標华共他規足	-12 Lab 111 . 42	
4. 符合系所并貢規定之服務并	貧證明書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附件8)或在職證明書正本(皆於報名12、	[月開立]
□勞保或公保投保明細,非勞	保局或機關開立者請切結與正本相	符並簽名(資料訖日為報名
12、1月)		
□各級學校離職證明書,私人:	企業離職證明書請加附勞保投保明細	а
▼ 5. 佐證核算積分之服務經歷證	明文件(請自核服務年資積分)(服業体)	f、社發东考生)
▼ 6. 上傳相片		
7 浩字申請表 (無則免上傳)		
□ 8 蛙碑雪求老仕雁老眼務由詩·	去 (毎 則 名 ト 康)	
	化 (黑 八 九 工 何)	
報考資格	客核簽章	核發准考證人簽章
初審	複審	
101 x 1253 25551		1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1







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可由 學校、公司行號自行開立(需加蓋機 關印信、校長或負責人(或人事單位) 章),或至勞保局申請勞保明細,或至 勞保局 e 化服務網或公教人員保險網 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勞保或公保明細 ※<u>請參看服務證明書開立簡易說明</u>

回首頁

原民班考生應另外提供身分佐證證明資料;如考生需加附其他服務年資佐證 資料以利審核年資積分或供審件委員確認符合報考該系之報考年資者,除需 在報名表第2頁勾選另外檢附的項目外,亦請依項目順序排序並存檔成同一 份 PDF 檔後上傳。





3-2-4-2-2



目前位置:<u>首頁>報名作業>上傳證件資料</u>

上傳報名資料登入(身份證/畢業證書/在職證明)





登入後畫面全貌



目前位置: <u>首頁 > 報名作業 > 網路報名 > 上傳報名資料登入</u>

上傳報名資料登入



B

報名資料上傳時注意事項(以英文命名,檔案大小限10MB)。

1. 報名資料上傳請依簡章所要求項目,依序排列後編輯為一個 PDF 檔案格式上傳(其他格式如 WORD 等須將資料轉成 PDF 檔並存檔後,再行上傳)。

2. 檔案名稱以英文命名,檔案以1個為限,檔案大小限 10MB 以內。

檔案「上傳」後,請先「開啟檔案」檢視上傳之資料,確定後按「更新」才可完成報名資料上傳,最新上傳之檔案將取代前次上傳之檔案,請考生務必審慎操作。
 但經審核通過或複審中之報名資料,系統將鎖定無法更新,請先至查詢作業/查詢報名狀況查詢。



<u>回首頁</u>



- 傳報名資料,新的上傳資料會覆蓋舊檔案。
- 2.報名進度查看,請點選查詢作業→2.查詢報名狀態與審件號,登入查看最新報名資料審核進度狀態。
- 3.當報名進度查詢發現已進入「初審中」流程時,如考生發現上傳資料有缺 漏需重新上傳報名資料時,建請主動與報考系所助教聯絡,以確保審件委員看到的是最新報名資料。
- 4.若考生收到報名資料有缺需補件之電子通知信函,請參看報名流程四報名 資料補件上傳說明。

報考系所若需上傳審查資料,請參看報名流程五:上傳審查資料 操作說明

回首頁